

附件 1

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盐党办发〔2019〕75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盐财发〔2023〕79号）要求，我局开展了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我局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我局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20万元，盐财预（存量）〔2024〕第081号文件。该项目为疫情期间防控所有相关物资经费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池县财政局盐财预（存量）〔2024〕第 081 号文件，下达我局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 2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下达的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 20 万元，已支付完成 2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均符合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使用规范合理，未出现挤占和挪用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疫情防疫卡点数量（县内 18 个，银川飞机场、火车站、吴忠市高铁站）21 个。

(2) 质量指标。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预防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物资资金按进度支付。

(4) 成本指标。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经费 2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恢复经济发展。

(2) 社会效益。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速度。

(3) 生态效益。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速度。

(4) 可持续影响。保障居民健康水平有效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防疫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公示栏窗口或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